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1年 1月 5日	號
文	第 0051	號
歸	年 月 日	號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白忠銓  
 電話：06-2991111#1370  
 電子信箱：blueblex@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101605993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2號函

主旨：轉知內政部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2號函(詳附件)。

二、旨揭規定修正發布內容摘要如下，詳請依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發布內容為準。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適用類組：F-1類組，新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用途別。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適用類組：H-1類組，新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用途別。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本局使用管理科

## 局長蘇金安

批 陳悅惠 111.01.11	擬 會室內裝修暨使用管理 委員會主委 一、轉知各會員
辦 本業依分層負責 規定授權主委決行	幹事 賴叔娟 111.01.11

總幹事陳悅惠  
111.01.1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無障礙協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12/30 文  
交 13:43 換 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

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

部 長 徐國勇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A-1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	√	√	√		○	√				





			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